



部门名称：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填写日期：2020.06.12
联系人：黄加坤	所在处室：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
联系电话：0517-8367775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5	1	行政处罚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的主管部门，负责高新技术的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 and 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 做好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和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人的处罚	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四)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1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43 项 项目名称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实施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地方文件】《淮安市机构改革方案》 优化市科技局职能，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淮办〔2019〕11 号) 第三条 第十二款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外国人才、人员来淮工作服务事项。	自然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淮安市科学技术局